淄博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公物拍卖范围和管理第三章　公物拍卖程序第四章　法律责任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公物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，管好国家财产，减少财政流失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制度。由市政府指定的拍卖公司承担具体拍卖业务，财政部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。　　第三条 拍卖的公物必须是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流通的商品。　　第四条　公物拍卖必须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第二章　公物拍卖范围和管理　　第五条　下列公物必须实行统…公开拍卖：　　（一）执法机关依法查处的罚没物品，依法追缴的赃物中需处理的物品；　　（二）司法机关、仲裁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处理的变价物品或变价抵押品；　　（三）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国营企事业单位按规定需要变卖的物品；　　（四）运输、邮电、车站、仓储等部门的无主货物；　　（五）破产企业需要拍卖的财产；　　（六）其他需要统一处理的公物。　　第六条　大宗商品、重要生产资料及专营、专卖商品的拍卖可优先拍卖给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企业。　　第七条　粮油和鲜活商品的拍卖，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，可委托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集贸市场就地拍卖。　　第八条　市政府成立公物拍卖监督管理领导小组。公物拍卖活动，必须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。第三章　公物拍卖程序　　第九条　拍卖公物及罚没物品、追缴赃物，各执法机关和委托人应向同级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拍卖公司提报物品的名称，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、原值、新旧程度、拍卖底价、存放（所在）地点等有关资料。　　大宗公物的拍卖底价，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予以确认。　　第十条　拍卖公司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拍卖物品进行核实，对符合拍卖条件的，应与委托人签订《拍卖委托合同》，并对拍卖物品进行封存。　　《拍卖委托合同》一经签字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拍卖大宗公物，一般应在拍卖一个月前通过报刊或其他形式发布拍卖消息，公布拍卖物品的有关情况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拍卖公司对投买者提供的有关情况应予以调查核实，以确认其投买的资格和能力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投买者可在投价前对拍卖物品看货看样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拍卖物品实行自由投价，按最高价拍板成交。一经成交，买卖双方不得反悔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公物拍板成交，买卖双方应当场签订《拍卖成交合同》，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履行义务，享有权利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拍卖公司应对买卖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事项予　以保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物品拍卖成交，由拍卖公司与买卖双方进行价款结算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拍卖公司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，按照拍卖物品成交额提取手续费，手续费由买卖双方共同负担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罚没物品、赃物、无主物品拍卖后，委托单位应将拍卖所得价款（手续费除外）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（发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扣卖物品成交前所需的运输、储存、保管和养护等费用，由委托人承担；拍卖成交后，由购买入承担。第四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拍卖公司对受委托保管的拍卖物品，在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擅自变更或解除《拍卖委托合同》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拍卖成交后违约的，由违约方承担组织本次拍卖物品所需的费用和违约金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对不经公开拍卖擅自处理公物的责任人员，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从事拍卖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1993年8月2日